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3號

債 務 人 劉宜達

代 理 人 王昱文律師（法扶律師）

複 代理人 謝政義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林敬堯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送達地址：新北市板橋莒光○○00000○

○○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送達地址：臺北市內湖江南○○○000○
○○○

代 理 人 陳正欽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宜達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二、本院之判斷：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11號裁定自113年7月9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於114年2月17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1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按月領取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及租金補助，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3,586元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10頁）。又債務人住在新北市汐止區，陳稱需單獨扶養母親王靜嫻，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之金額據其主張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見本院卷第110頁），於113年及114年間分別以每月19,680元及每月20,280元計算，另扣除債務人母親王靜嫻按月領取低收入、老人津貼及特別補助等合計8,509元款項後，債務人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於113年及114年間每月所必要生活費用合計分別為30,851元【19,680元+（19,680元-8,509元）=30,851元】及32,051元【20,280元+（20,280元-8,509元）=32,051元】。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每月有固定收入13,586元，惟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每月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予免責之要件不符，本院自不得依該規

01 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02 (三)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職權調查
03 結果，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04 定不予免責情形，雖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惟並
05 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前述法定不予免
06 責之情形，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

07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
08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
09 2條規定，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張淑敏